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休假研究）、吳芝儀、楊育儀（請假）、
高淑清（請假）、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朱惠英、
盧鴻文、楊昕瑜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大學部113學年度師資 生甄選簡章案	照案通過。	已於1月10日公告於系網及 通知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知 悉。
二、	112學年度加修本學系 為雙主修申請案	通過周○綺同學修讀本系雙主修。	已於1月12日將審查結果送 民雄教務組備查。
三、	112學年度加修本學系 為輔系申請案	通過張○棠同學修讀為本系輔系，陳 ○婕同學未符合標準不予通過。	已於1月12日將審查結果送 民雄教務組備查。
四、	112學年度第2學期相 關活動召開時程	照案通過。	將通過之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公告並依通過 時程邀請各項活動講師執 行中。
五、	「109年度下半年大專 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 證認可」自我改善計畫 及執行情形案	修正後通過。	已於2月5日上傳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紙 本另送本校研發處。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通訊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有關本系113學年度海 外聯招僑生(含港澳 生)個人申請審查作業	審查結果依序同意錄取1.楊○恩(僑生 編號 11071)、2.蔡○樑(僑生編號 11213)、3.鄭○諾(僑生編號 11063)， 共 3 名。	已於2月26日將審查結果送 國際事務處備查。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13 年 2 月 14 日截止收件，本系指導件數共 3 件，感謝協助指導。

指導學生	研究主題	指導老師
陳○穎 1103688	生涯「緣」來是這樣——以善用機緣為中介變項探討生涯自我效能與生涯決定關係	楊育儀老師
張○謙 1103691	大自若瑜——從自我決定理論看瑜伽對大學生生涯未定向的影響	楊育儀老師
吳○翔 1103694	與「心」「靈」共舞－亞健康高齡者的靈性復原力與個人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楊昕瑜老師

2. 本校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及 4 月 3 日(星期三)為校外研習活動日，鼓勵教師利用此兩日安排校外教學參訪，校內援例停課。4 月 4 日(星期四)至 4 月 7 日(星期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類課程補助，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補助課程說明如下：

課程類型	課程設計方向	承辦窗口
總整課程	總整課程需能夠符合整合、收尾、反省及過渡四項功能，並能夠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對應學系核心能力之具備情形。	張鎮瑾 專任助理
深碗課程	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不含實習或實驗課)。	
跨域共授課程	由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	
營運型課程	課程推動議題聚焦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方式可結合外部場域實際營運、社區改造、企業實習、產學合作等面向，課程分為兩類： 【一般類】以實踐營運相關概念為主，以培育學生畢業後應用所學於實際場域，包括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目標市場和任何預期費用等資訊。 【業界實作類】以產業界實際提出之研討問題為主，目的在使學生透過實際參與產業界專案，提升與社會企業及產業相關連結性。	江汶儒 專任助理
微學分課程	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	授課教師於原課程大綱中規劃 2-4 節課程，邀請國際學者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教師須依原規劃授課方式授	

程	課並須於國際學者進行協同教學時共同參與及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

4. 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止(因經費有限，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優先補助)，請填妥計畫申請書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查。
※辦理活動日期須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方符合補助條件。
5. 教育部 113 年師鐸獎選拔推薦事宜，教師若有推薦人選，請配合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填具推薦表，檢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送系辦轉請人事室辦理。
6. 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 113 學年度新申請開設及連續招生境外專班，有意願申請之單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班前，依來函提送相關申請資料至國際處。
7.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計畫，請教師踴躍鼓勵 111 學年度(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碩士畢業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3 年度第 2 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相關申請資料送達本校研發處。
9. 請各授課老師如實進行點名，並隨時注意學生缺曠課情形。為便利任課教師紀錄並查詢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教師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線上點名，輸入或查詢修習該課程之缺曠課學生名單。
10. 本校教師運用各項教學資材作為教學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特此轉知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關於該協會所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電子書、PPT 投影片、題庫、習題詳解等等)，均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僅供教師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若欲將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本校教學平台或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與授權。
(1)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時間向學生教育宣導，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11. 性別平等教育是期望透過教育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讓性別平等的概念向下紮根，因此，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大致分為：

- ◇ 瞭解不同性別角色在成長與發展上的多元化表現。
- ◇ 建構良好的性別關係與互動、互重、互愛，進而創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 ◇ 性別角色的自我學習與突破：先瞭解自我發展潛力，再突破一般社會大眾對性別發展的制式期待與限制。
- ◇ 修正性別歧視與偏見（包括對性傾向不同者的誤解），發展多元文化中的兩性平等權益相關議題。
- ◇ 從自我瞭解為出發點，以積極樂觀態度找到個人長處及競爭優勢後，進一步發展性別的良好溝通人際關係。
- ◇ 學習主動尋求社會性別平等相關資源系統，以達性別平權之發展。

綜上學校本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尊嚴與權益，本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處理機制。本校的通報窗口為學務處的軍訓組，或者也可以聯絡學生輔導中心，由專業輔導老師協助。

【大學部學生事務】

12. 本學期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訂於3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召開。
13. 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自3月4日至8日受理申請。屆時須請老師們協助審查。
14. 本系大學部11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考試訂於3月8日(星期五)上午進行筆試及面試。
15. 本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訂於3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A407會議室召開，邀請各分發縣市教育處人員、本校師培中心人員、公費生輔導老師及公費生等出席參加。
16. 本校訂於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3時10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辦理本學期「租屋博覽會、賃居安全講座暨連續假期學生安全宣導」，大一學生務必參加，餘各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17. 本學期師範學院合唱初賽訂於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3時10分，地點在大學館演藝廳舉辦，請大學部一年級同學準備。
18. 本校訂於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辦理「113年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敬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務必準時參加，該年級班級依往例停課。
19. 本校112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5月25日於民雄校區演藝廳舉辦。

【研究所學生事務】

20. 「113學年度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送校內外委員審查後並經本系113年2月5、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議，並於2月16日通知各受測研究生，本次共計32人參加測驗，其中29人通過，2人有條件通過，1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委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委員協助提供輔導策略並追蹤督導、檢核。

21. 本系第一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於民雄校區A406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同日下午5時45分於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請各班導師撥冗出席與會。
22.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7點「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本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3-6月份分配326,400元，擬分配每位教師每月約24小時(每小時190元)助學金，共計4個月(96小時)；附屬中心分配每月20小時，共計80小時。已於2月27日受理申請核撥3-6月教學助理助學金。尚未聘任教學助理而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務必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請教學助理向系辦申請，俾利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23.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113年3月15日(五)晚上7時30分於民雄A507教室辦理專業定向講座，邀請畢業系友謝文軒諮商心理師擔任主講人，主題為「課堂沒教的必修課-諮商心理師的多元執業能力探索」。
24.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113年3月17日(日)上午9時於民雄A406教室辦理「人際歷程取向工作坊」，邀請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杜淑芬教授擔任主講人，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25. 本學期第1次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訂於113年3月31日(日)上午9時於民雄校區A507教室辦理，分別邀請本系朱惠英助理教授主講「司法系統下的非自願兒少個案」，及安徑心理與人際諮詢顧問工作室負責人曾一平心理師主講「如何用人際歷程取向協助非自願個案」，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26. 本校教務處將於3月15日前提報112學年度生師比之在學學生人數，請老師協助輔導本學期未有修課且未將提出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研究生，於3月8日前辦理休學，以調降生師比。另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3月31日前完成計畫審查，7月31日前完成學位口試，請教師協助提醒您所指導的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他們最後的修業年限。

【行政事務】

27. 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113年2月17日(完成筆試)，感謝各位參與命題、閱卷老師辛苦協助；另諮心組及師資公費生面試日期為113年3月16日(星期六)，請已認領面試事務的老師當日上午8時30分至A407會議室出席招生事前會議。
28.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112年12月25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113年3月1日至3月20日，甲組【家庭教育組】預計招收16名、乙組【諮商心理組】預計招收20名。面試日期為113年4月13日。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另已認領書審及面試老師預留時間。
29. 本校「11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時間為113年5月22日(星期三)，預定甄試人數66人。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5月10日，預計一週進行書面審查(含假日)。為使審查作業順利，擬於3-4月進行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請已認領書審及面試老師預留時間並配合辦理。
30. 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召

開，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辦理國內交換生作業，為了解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接待國內交換生之意願及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會員學校，並於 112 年簽訂國內交換生之交流協議(內含 10 所大學:中興大學、台中教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聯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及嘉義大學)，依合約協議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在校學生為原則，每生至多申請至他校交換兩學期，可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或 113 學年度一學年。
- 二、教務處業於 2 月 22 日公告相關甄選公告、申請表單、國內交換生介紹簡報及相關法規於國內交換生網頁專區，同時 E-mail 傳送至各學系轉知所屬師生週知，學生申請文件需經導師及學系初審核章，本校受理至 3 月 29 日(五)，若超出推薦名額將召開甄選委員會。另他校(合作學校)申請交換生名單將於 4 月 30 日前送至本校，教務處將轉送學生申請之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審查。
- 三、本系各學制是否有意願開放國內交換生及名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開放學士班國內交換生 3 名，碩士班、碩專班不同意開放。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 附件 I(頁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審、校複審。
- 二、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三、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一)參考 109-111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 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四、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校複審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五、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統一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六、需繳交資料如下(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回綜合行政組，俾便辦理後續作業)：

(一)教師基本條件證明、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

(二)學院初審暨觀課紀錄表，各學院得自訂紀錄表及各項目評分配置、教學績優獎候選名單。

七、有關查詢「性平意識調查結果」，教師可自行進入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課程相關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教學意見調查區間統計值」-選擇評量區間「109-111 學年度期末評量」-「性評值」。

八、請依前揭辦法第 2 條所訂評審項目符合基本條件外，在「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後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決 議：

一、推薦楊育儀教授代表本系為師範學院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二、推派高淑清副教授代表本系擔任師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小組之一。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2 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推薦。

說 明：

一、請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班級導師任內資料為主，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基本輔導任務：主動關懷班級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品德、課業學習或生涯發展，依

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有具體成效者。

(二)創新輔導工作：運用創新創意從事班級學生輔導工作且能具體落實者。

(三)特殊事件處理：處理學生緊急、危機、特殊或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增進輔導知能：出席全校或院系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會議等，充實學生輔導相關知能，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有具體紀錄者。

(五)其他佐證資料：其他有利於說明導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優良事蹟的相關資料。

三、另請推舉 1 名大學部導師代表擔任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該會成員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

四、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決 議：

一、推薦高之梅助理教授代表本系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二、經出席人員一致推薦盧鴻文助理教授為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本系導師代表。

提案五：有關本系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6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可，同意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如 附件 2(頁 3-5)，甄選收件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收到 4 份應聘資料。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各系所於收到各應徵人員資料後，應召開系務會議先予決定聘任職級，接續進行應徵者資料初步審查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數，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待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系、院、校教評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始得完成聘任。

四、檢附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 附件 3(頁 6-10)、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如 附件 4(頁 11)及應聘書面資料各 1 份陳列於會場。

決 議：

一、經出席委員謹慎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 陳○翰之著作於會後再與其確認是否為 SSCI 同等級期刊並附佐證資料，查證屬實再列入推薦名單。

(二) 楊○瑜因未具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不予推薦。

(三) 推薦廖○秀、藍○梅等 2 人提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專任”教師須符合「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者，建議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後續面試採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方式辦理。

提案六：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原有教師名額為 15 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貝露助理教授離職，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以仁教授退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迎新副教授及陳滿樺助理教授退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財尉老師借調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有教授 3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6 名等共計 12 名。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四、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有學生數如下表：

班制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人數	221	97	144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系師資質量基準相關規定如下：

(一)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二)專任師資數：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六、然因近年本系專任教師一一退休，導致本系 109 學年度未通過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5；110、111 學年度未通過生師比低於三十五及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5。【111 學年度生師比(加權學生數/專兼任師資數)為 35.21；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為 19.15】。若要調降本系研究生生師比則需補足教師員額達 16 位。

七、檢附徵聘專案教師啟事草案如 附件 5(頁 12-15)。

決議：修正為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臨時動議：

提案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修正本系獎助項目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第四點第四款「學系依專業領域訂定獎助項目及金額，各類獎助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本學院各類獎助最高金額」辦理。

二、113 年度獲分配 2.1 萬元，112 年度本系獎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金額	備註
國際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獎助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	5,000	須附發表佐證資料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海報發表(限舉辦地點為國外)	3,000	須附發表佐證資料
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獲獎獎助	1.全國性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	2,000	須附發表佐證資料
	2.全國性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等相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獲得獎勵，團隊一人代表。	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其他 1,000	須附競賽簡章、規定等
	3.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等相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獲得獎勵，團隊一人代表。	第一名 3,000 第二名 1,000	須附競賽簡章、規定等
	4.國科會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000	
	5.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個人獎項(運動賽事)。	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其他 1,000	須附競賽簡章、規定等

三、上項獎補助項目「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獲獎獎助」中「1.全國性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擬修正為「1.全國性~~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以擴大獎助項目。

四、經會議通過後，請老師協助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預計於 4 月受理申請，5 月進行審查。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金額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金額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特優 5,000 元 優良 3,000 元 佳作 2,000 元				新增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一級 (TSSCI)5,000 元 二級 4,000 元 三級 3,000 元 其他 1,000 元				新增
	專書論文	2,000 元				新增
國際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獎助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口頭 發表	5,000 元	國際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獎助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口頭 發表	5,000 元	未修正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海報 發表(限舉辦地點為國外)	3,000 元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海報 發表(限舉辦地點為國外)	3,000 元	未修正
全國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獲獎獎助	1.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口頭 發表	<u>3,000 元</u>	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獲獎獎助	1.全國性 研究生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口頭 發表	<u>2,000</u>	修正補助金額
	2.全國性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等相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獲得獎勵， 團體獲獎者 ，由團隊一人代表。	第一名5,000元 第二名3,000元 其他 <u>2,000 元</u>		2.全國性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等相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獲得獎勵，團隊一人代表。	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其他 <u>1,000</u>	修正其他獎項補助金額
	3.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等相	<u>第一名5,000元</u> <u>第二名3,000元</u> 其他 <u>2,000 元</u>		3.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等相關教案(計	<u>第一名 3,000</u> <u>第二名 1,000</u>	修正補助金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金額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金額	
	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獲得獎勵, 團體獲獎者, 由團隊一人代表。			畫、設計)競賽獲得獎勵, 團隊一人代表。		
	4.國科會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000 元		4.國科會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000	未修正
	5.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個人獎項(運動賽事)。	第一名5,000元 第二名3,000元 <u>其他 2,000元</u>		5.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個人獎項(運動賽事)。	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u>其他 1,000</u>	修正補助金額
	<u>6.社團評鑑獲得獎勵, 由團隊一人代表。</u>	<u>第一名5,000元</u> <u>第二名3,000元</u> <u>其他 2,000元</u>				新增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